

服务合同

需方(甲方): 平顶山市第四十四中学

供方(乙方): 平顶山市欣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 为了明确双方利益与义务关系, 经友好协商, 就乙方承接甲方教学楼地面维修养护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平顶山市第 44 中学地面清洁、养护

工程地点: 平顶山市第 44 中学教学楼

工程范围: 平顶山市第 44 中学教学楼一至五楼

二、工程内容: 乙方针对平时清洁难以除去的地面油渍污渍, 根据地面石材选用适合的机器以及清洗液, 视各楼层地面情况, 进行多次反复清洗、打磨。待甲方对清洁效果满意验收后, 用专业机器及蜡油对地面进行养护工作。(详细工作量见附件)

三、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合同签订时,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入场施工。
- 2、施工面积总量共计 1686.26m², 施工金额合计: 47215.28 元整。
- 3、乙方交工, 由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国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款项。
- 4、付款方式:

甲方所在地在平顶山市应以转账支付合同款。

四、验收

甲方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当日须指派人员现场验收并签字或者

盖章确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本合同又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 4 份，

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

甲方代表:

乙方(盖章): 平顶山市欣缘家政服



务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2025 年 5 月 18 日